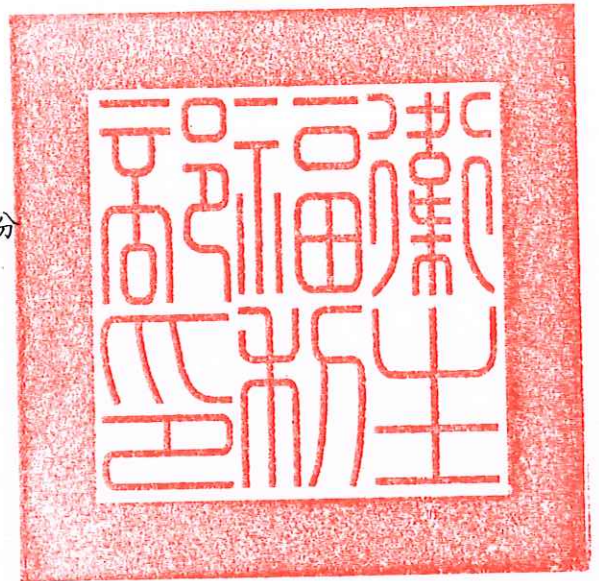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51611056號
附件：樟黃素等17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樟黃素等17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- 三、預告訂定「樟黃素等17種成分為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」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，凡含有此類成分之化粧品，禁止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。
- 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6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-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joyin@fda.gov.tw

裝

部長 封 奏 延



線